

2023004-1

新郑市公立中医院
放射科屏蔽及空调新风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新郑市公立中医院

乙方（供方）：北京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郑市公立中医院（甲方）使用财政资金（资金性质）实施部门集中招标采购的（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45）经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就所购置的（项目名称：新郑市公立中医院放射科防护屏蔽及空调新风系统项目）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投标、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标的物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

详见附件1。

三、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小写）

8485881.82元，此合同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工程量，按照双方结算的当月工程量的85%支付当月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时，甲方应停止支付，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留取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计算开始付款的时间。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

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 0188 0007 6074 9

五、交货及安装

1. 时间：自甲方通知之日（以书面通知为准）起120 日历天内完工。
2. 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丢失的风险，在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在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承担。
4.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处理。但在甲方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应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外，还应负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和规格

1. 货物及服务质量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的质量标准，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评定以国家验收规范标准为依据。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及服务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免费无条件解决，直至符合要求；若乙方在 15日内仍无法解决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为甲方免费更换新机并安装调试至符合质量标准。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若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应负责免费解决，并在接甲方通知后，按第八章所述时限赶赴现场，排除故障，累计 3 次经通知未及时到场解决的，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

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新机并安装调试至符合质量标准，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乙方拒不换新，质保金到期将不予退还。

八、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联系方式：010-53348338

中标单位名称：北京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1号楼4层436室

中标单位服务电话：15811572585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备并且安装调试成功，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价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相应的时日。

3.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能及时按售后服务承诺到场维修，视为乙方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4. 乙方为售后服务第一责任人，需要制造商协助时由乙方协调制造商处理，不得直接要求使用方联系制造商处理，将责任直接推至制造商。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收到使用人投诉，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人名单。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十二、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双方预留的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EMS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则

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字，一式陆份，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新郑市公立中医院

地址：新郑市和庄镇沿河路西段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杨瑞

联系方式：0371-62693484

乙方（印章）：北京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1号楼4层436室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宋诚

联系方式：010-53348338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16日